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13—039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新疆中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中通客车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拟不低于评估总资产 4158.73 万元挂牌出售新疆中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由受让方承担全部债权债务（详见公司 2013 年 7 月 10 日公布的《关于出售新疆中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编号：2013-026）。根据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的挂牌结果，新疆瑞基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以 2.55 亿元人民币收购该股权。

本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新疆中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转让有利于公司做强主业，补充流动资金。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3、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新疆瑞基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国营

注册地址：克拉玛依市永红路 8 号

注册资金：伍仟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油田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加工与维修；汽车与房屋租赁。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末
总资产	151,218.65

净资产	34,203.88
营业收入	106,770.14
净利润	3,085.45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中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哈密路 88 号

注册资金：贰仟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经纪。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未经审计后	2013 年 3 月 30 日
总资产	4,158.08	4,157.90
总负债	2,188.00	2,188.00
净资产	1,970.08	1,970.08
营业收入	52.20	0
营业利润	-29.92	-0.18
净利润	-29.92	-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2	0

该公司 2010 年由新疆中通客车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成立，主要资产为：新疆中通客车有限公司老厂区工业用地 28794.56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面积 11426.51 平方米。目前该公司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 1186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140.92	4,140.92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17.16	17.81	0.65	3.79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16	17.81	0.65	3.7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4,158.08	4,158.73	0.65	0.02
流动负债	2,188.00	2,188.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188.00	2,188.00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70.08	1,970.73	0.65	0.03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金额及付款方式：

双方同意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产权转让价格2.55亿人民币进行转让，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

首期产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13000万元），其中包括受让方已汇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的叁仟万元（3000万元），和受让方于2013年6月14日以投标保证金形式汇入转让方的贰仟万元（2000万元）无息转为首期产权转让价款，首期产权转价款的其余捌仟万元（8000万元）受让方应于2013年12月25日前汇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剩余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伍佰万元（12500万元），受让方应自（2013）年（86）号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玖拾（90）个日历日内汇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2、合同的生效条件

该合同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办理过户转让。

3、定价依据

根据山东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价格进行定价。因土地增值，造成实际成交价格高于评估价格。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的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和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也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旨在做强主业，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交易成功，大约可获得收益 1.55 亿左右（扣除股本投入、土地及相关资产成本以及税金），超过 2012 年度净利润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十六次、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2、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 1186 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14 日